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同意提名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名张彬先生、刘书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,同意聘任刘书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聘任张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刘俊青 刘海英 杨胜刚

2013年7月5日